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下列免納或停止課徵所得稅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免稅所得，應依本辦法規定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p> <p>一、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p> <p><u>二、依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u></p> <p><u>三、依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u></p> <p><u>四、依本法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期貨交易所得。</u></p> <p><u>五、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u></p> <p>前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免稅所得，其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應分別辨認歸屬；無法分別辨認歸屬者，應以合理方式分攤之。</p>	<p>第二條 下列免納或停止課徵所得稅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免稅所得，應依本辦法規定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p> <p>一、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p> <p>二、依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p> <p>三、依本法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期貨交易所得。</p> <p>四、依本法第四十二條<u>第一項</u>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p> <p>前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免稅所得，其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應分別辨認歸屬；無法分別辨認歸屬者，應以合理方式分攤之。</p>	<p>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配合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資適用。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至第五款。</p> <p>二、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四十二條刪除第二項，及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股利或盈餘毋須區分總額或淨額，酌修移列後第一項第五款文字。</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第三條 營利事業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於計算應稅所得及前條第一項各款免稅所得時，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應依下列規	第三條 營利事業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於計算應稅所得及前條第一項各款免稅所得時，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應依下列規	<p>一、依財政部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台財稅字第○九八○○五七七一七○號令修正免稅所得應分攤利息支出之分攤公式，定明購買固定資產土地之資金及該資金可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不納入分攤公式，及修正自有資金</p>

定分別計算各該款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

一、營業費用之分攤：

(一)營利事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得選擇按營業費用性質，以部門營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基準，分攤計算之。其未經選定者，視為以部門營業收入為基準。其計算基準一經選定，不得變更。如同一部門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或有二類以上之免稅所得者，於依本目規定分攤計算後，應再按部門之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分攤計算之。

(二)營利事業非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或未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應按各該款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為基準，分攤計算之。

二、利息支出之分攤：

(一)利息收入大於利息支出者，全部利息支出得在應稅所得項下減除；利息收入小於利息支出者，利息收支差額分別按購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非屬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

定分別計算各該款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

一、營業費用之分攤：

(一)營利事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得選擇按營業費用性質，以部門營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基準，分攤計算之。其未經選定者，視為以部門營業收入為基準。其計算基準一經選定，不得變更。如同一部門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或有二類以上之免稅所得者，於依本目規定分攤計算後，應再按部門之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分攤計算之。

(二)營利事業非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或未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應按各該款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為基準，分攤計算之。

二、利息支出之分攤：

(一)如利息收入大於利息支出，則全部利息支出得在應稅所得項下減除；如利息收入小於利息支出時，其利息收支差額分別按購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土地、第二款有價證券或第三

及借入資金之計算規定，並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訂第二款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

二、配合商業會計法等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淨值」總額修正為「權益」總額，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財政部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台財稅字第一〇六〇四六二八六〇〇號令規定，票券商經營自營業務取得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及出售債券之免稅利益或損失，於計算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得按「全部出售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占「全部出售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與「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合計數之比例，計算出售債券免稅收入應分攤之利息支出。考量上開分攤方式宜一致適用所有營利事業，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又基於分攤基礎之一致性及避免取巧，定明營利事業當年度全部債券利息支出應採用一致性分攤基礎。

四、增訂第二項規定，定明本次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後規定。

<p>良物、<u>第三款有價證券</u>或<u>第四款期貨</u>之平均動用資金，占全體可運用資金之比例為基準，採月平均餘額計算分攤之。<u>所稱利息收支差額，其利息支出不包括可明確歸屬於購買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之利息支出</u>；所稱全體可運用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借入資金；所稱自有資金，指<u>權益總額減除固定資產淨額及存出保證金後之餘額</u>，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借入資金包括股東往來。</p> <p>(二)其購買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非屬<u>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第三款有價證券</u>或<u>第四款期貨</u>，於出售當年度，經運用後產生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或產生二類以上之免稅收入者，於依前目規定分攤計算後，應再按全部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各項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分攤計算之。</p> <p>(三)前目所稱全部免稅收入，指處分其購買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非屬<u>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第三款有價證券</u>或<u>第四款期貨</u>產生之收入及經運用後產生免稅收入之合計數。</p>	<p>款期貨之平均動用資金，占全體可運用資金之比例為基準，採月平均餘額計算分攤之。所稱全體可運用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借入資金；所稱自有資金，指淨值總額減除固定資產淨額及存出保證金後之餘額。</p> <p>(二)其購買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土地、第二款有價證券或第三款期貨，於出售當年度，經運用後產生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或產生二類以上之免稅收入者，於依前目規定分攤計算後，應再按全部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各項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分攤計算之。</p> <p>(三)前目所稱全部免稅收入，指處分其購買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土地、第二款有價證券或第三款期貨產生之收入及經運用後產生免稅收入之合計數。</p>	
---	--	--

<p>(四)其購買之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有價證券屬債券者，依本款第一目規定計算分攤屬債券之利息支出後，於出售當年度，經運用後產生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及處分債券免稅收入，得選擇以全部處分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占全部處分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與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合計數之比例，計算處分債券免稅收入應分攤之利息支出，不適用本款第二目規定。其經選定者，當年度全部債券處分損益及債券利息收入應依本目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p> <p>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p>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營利事業購買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非屬<u>固定資產</u>土地、<u>土地改良物</u>、第三款有價證券或第四款期貨，於年度結束前尚未出售者，其依前條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及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以遞延費用列帳，配合出售各款免稅收入列為出售年度之費用；如部分出售者，應按出售及未售</p>	<p>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營利事業購買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土地、第二款有價證券或第三款期貨，於年度結束前尚未出售者，其依前條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及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以遞延費用列帳，配合出售各款免稅收入列為出售年度之費用；如部分出售者，應按出售及未售成本之比例計算，分別轉作出售年度</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訂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增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成本之比例計算，分別轉作出售年度之當期費用及遞延費用列帳。</p> <p>前項出售之土地、<u>土地改良物</u>、有價證券或期貨，於出售當年度，經運用後產生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或產生二類以上之免稅收入者，應依前條<u>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u>規定辦理。</p> <p>第一項未出售之土地、<u>土地改良物</u>、有價證券或期貨，經運用後如有產生應稅收入者，其當年度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及依前條<u>第一項第二款</u>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可於各該產生應稅收入範圍內，列為當期費用，並准自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減除。</p>	<p>之當期費用及遞延費用列帳。</p> <p>前項出售之土地、有價證券或期貨，於出售當年度，經運用後產生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或產生二類以上之免稅收入者，應依前條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辦理。</p> <p>第一項未出售之土地、有價證券或期貨，經運用後如有產生應稅收入者，其當年度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及依前條第二款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可於各該產生應稅收入範圍內，列為當期費用，並准自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減除。</p>	
<p>第五條 營利事業非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而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免稅所得之一者，於計算各該款免稅所得時，除本條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自發生當年度各該款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免依前二條規定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p> <p>前項營利事業持有非屬固定資產<u>土地</u>、<u>土地改良物</u>，於年度結束前尚未出售者，應依第三條<u>第一項第二款</u>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併同該<u>土地</u>、<u>土地改良物</u>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以遞延費用列帳，於<u>土地</u>、<u>土地改良物</u>出售時，再轉作出售年度之費</p>	<p>第五條 營利事業非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而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免稅所得之一者，於計算各該款免稅所得時，除本條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自發生當年度各該款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免依前二條規定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p> <p>前項營利事業持有非屬固定資產之<u>土地</u>，於年度結束前尚未出售者，應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併同該土地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出售年度之費用；如部分出售者，應按出售及未售成本之比</p>	<p>一、第二項至第四項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訂第二款及第三條增訂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用；如部分出售者，應按出售及未售成本之比例計算，分別轉作出售年度之當期費用及遞延費用列帳。</p> <p>營利事業持有非屬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於出售當年度，經運用後產生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或產生二類以上之免稅收入者，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辦理。</p> <p>營利事業持有非屬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於年度結束前尚未出售，其經運用後如有產生應稅收入者，其當年度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及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可於各該產生應稅收入範圍內，列為當期費用，並准自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減除。</p>	<p>例計算，分別轉作出售年度之當期費用及遞延費用列帳。</p> <p>營利事業持有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於出售當年度，經運用後產生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或產生二類以上之免稅收入者，應依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辦理。</p> <p>營利事業持有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於年度結束前尚未出售，其經運用後如有產生應稅收入者，其當年度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及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可於各該產生應稅收入範圍內，列為當期費用，並准自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減除。</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計算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及應分攤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之減除項目，應分別轉作當年度各免稅收入之減項。</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計算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及應分攤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之減除項目，應分別轉作當年度各免稅收入之減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第二條第一項及前四條規定，自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九十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多已核課確定，本條無訂定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施行、同條項第五款，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一百零五年度及一百零六年度營利事業有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之交易所得，其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無法分</p>

		<p>別辨認歸屬者，於本辦法修正前係依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以合理方式分攤，為避免該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因本次修正增訂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而受影響，爰定明該條款自一百零七年度（會計年度）施行；配合本法第四十二條施行日期，定明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二、配合刪除現行第七條規定，本條移列為第七條。</p>
--	--	--